

#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 共同投標招標規定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共同投標辦法」辦理。
- 二、本工程屬異業共同投標，由營造業與水電承裝業共同投標。
- 三、基本資格：(依投標須知及附件規定)
- 四、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五、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六、代表廠商統一繳納押標金及相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一) 本工程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第 23 點規定。
  - (二) 本工程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八。(履約保證金於工程估驗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
- 七、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 (一) 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 (二)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三)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四) 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五) 契約價金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 (六) 成員有破產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七)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前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八、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 九、本工程契約價金之估驗款申請由代表廠商統一提出，惟契約價金由各成員分別受領(契約價金發票由各成員別就其項目金額各別開立)，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比例應載明於共同投標協議書。
- 十、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為本工程之主導統籌承包商，負責本工程之整體計畫、協調、聯繫、配合及其他等所有事宜，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十一、得標廠商應設置專責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組織，並派專人負責，建立相關執行計畫、檢驗程序、檢驗標準、記錄及管理系統等，經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後確實執行。
- 十二、前項規定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投標廠商應依第十一、十二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所需及衍生之費用應詳估於標價各相關項目內，得標後不得以未詳內明細而要求加價。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明或詳盡事宜，請參照「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共同投標辦法」、「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列為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 十六、共同投標廠商應個別檢附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納稅證明、會員證(詳如投標須知 51)、各(營造)業登記證、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其餘投標相關文件由代表廠商依各標封規定檢附。